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授人管字第 10430754600 號函修正
發布第 2、5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立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綜理室務；副主任一人，由消防局局長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室務。

三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委員會事務之推動。
- （二）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、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。
- （三）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之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。
- （四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研擬。
- （五）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。
- （六）災害預警、監測、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。
- （七）災害整備、教育、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。
- （八）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。
- （九）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。
- （十）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。
- （十一）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政策研擬及業務督導事項。

四、本辦公室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代理之；主任及副主任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
五、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指派之消防局副局長兼任，處理本辦公室事務。本辦公室得依工作會議決議，設減災規劃組、應變動員組及調查復原組等工作小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或調用人員常駐：

(一) 減災規劃組：由消防局減災規劃科科長兼任組長，幹事由消防局調用人員常駐，並由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都市發展局及資訊局指派人員兼任。

(二) 應變動員組：由消防局整備應變科科長兼任組長，幹事由消防局調用人員常駐，並由民政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本市後備指揮部指派人員兼任。

(三) 調查復原組：由消防局資通作業科科長兼任組長，幹事由消防局調用人員常駐，並由民政局、財政局、交通局、社會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資訊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人員兼任。

前項工作小組之業務分工如附表。

六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消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